

证券代码：871862 证券简称：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杨余孙、刘菊祥无息借款 3,758,217.00 元。公司将客户抵扣给我司工程款的一套商品房偿还给杨余孙、刘菊祥，该房产市场价值 3,758,217.00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173,878,109.84 元，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67,374,653.19 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余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万科魅力花园

关联关系：杨余孙系公司董事杨秋红的父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菊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万科魅力花园

关联关系：刘菊祥系公司董事杨秋红的母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债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上海远居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21远居置业合字第09号”的《【上海虹桥万和源项目户式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74,405.78 元。截至目前，上海远居置业有限公司尚有部分省剩余款项难以支付。经过多次协商，上海远居置业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及母公司下属的上海远汇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将一套商品房抵扣部分工程款给予公司，房产市场价计价人民币 3,758,217.00 元。该房产抵扣部分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另行结算。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路 1588 弄远洋四季华庭。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19.47 平方米。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私发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 31,457.41 元，总房价款 3,758,217.0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开发商在房管局备案售价为基础，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杨余孙、刘菊祥

乙方：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由于资金紧张，缺乏流动资金，向乙方无息借款 3,758,217.00 元，并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路 1588 弄远洋四季华庭的一套商品房作为偿还方式，归还上述借款。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双方协商的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基础，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年底各方结算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